



# 長庚大學

## 111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入學」 面試通知單

台端參加本校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考試，已完成第二階段報名，請遵照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之各學系面試時間表所訂定之注意事項、時間及地點準時參加本校各學系舉行之面試。

面試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指考生身分證、居留證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駕照、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)。未攜帶任何身分證明文件，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，扣減面試成績五分。報到後，若未按指定面試時間入場應試，取消面試資格。為求評分客觀公正將依教育部指示，面試進行時採全程錄音。



長庚大學個人申請  
入學招生委員會

啟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